

证券代码：002602

股票简称：世纪华通

编号：2016-037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对2016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对2015年度分红提议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2016-036），因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失误，对控股股东对201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的提议计数错误，共计数有误，披露成共计派发1,027,092,040.00元，在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误解深表歉意。现对该公告做出更正如下：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提议。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持续的回报股东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议公司进行2016年度中期分红，拟以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,027,092,040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102,709,204.00元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讨论决定。

本次对2016年度中期分红的提议仅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，能否最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